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58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協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訴，而被告何協坤已於113年4月21日死亡等節，有原告之起訴狀及其上本院之收文戳章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時被告既無當事人能力，又不能補正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劉怡君